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或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09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7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按照采购清单逐项填写，标的属于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填写。
- 3、未填写的标的，将视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。